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源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齐舰先生、刘科全先生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曾军 郑洪涛 王峰娟

2015年12月24日